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倪受彬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表决 情况	股东 大会 次数
倪受彬	10	10	0	0	0	对全部议案 均投同意票	3

2022 年度,本人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立场客观公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2022 年 1 月 5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确定副总裁蒋健先生、程明先生岗位工资标准等 3 项议案,并听取了发放涉密高管保密津贴的报告。
- 2.2022年2月25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2年3月2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评议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

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 4.2022年3月16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分配事宜。
- 5.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覃力同志相关薪酬的议案。
- 6. 2022 年 8 月 1 日,本人召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蒋健同志、程明同志履行高级管理人职责考察情况的 2 项报告。
- 7.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外,本人参与了公司与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吴凌翔先生续签劳动合同事项的研究讨论,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项目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 2.2022年3月1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 10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担保、大额资金往来、财务资助等专项检查报告。

- 3.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修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 4 项议案。
- 4.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 3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专项检查报告及2022 年第二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修订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等 8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2 年第三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 项审计的报告。

6.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
- (五)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文件113份,

均不存补充或更正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 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 额的比例为 100%,利润分配总额占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74%。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平 衡,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制度 297 项,内部审计提出管理提升建议 313 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总体上得以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022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刘劲容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表决 情况	- 股东 大会 次数
刘劲容	10	10	0	0	0	对全部议案 均投同意票	3

2022 年度,本人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立场客观公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2022 年 1 月 5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确定副总裁蒋健先生、程明先生岗位工资标准等 3 项议案,并听取了发放涉密高管保密津贴的报告。
- 2.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2年3月2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评议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 4.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事宜。
- 5.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覃力同 志相关薪酬的议案。
- 6. 2022 年 8 月 1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蒋健同志、程 明同志履行高级管理人职责考察情况的 2 项报告。
- 7.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莫宏胜 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外,本人参与了公司与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吴凌翔先生续签劳动合同事项的研究讨论,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 1.2022年3月1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合规报告、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方案等5项议案。
 - 2.2022年8月18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

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三)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项目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 2.2022年3月1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 10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1年下半年公司担保、大额资金往来、财务资助等专项检查报告。
- 3.2022年4月27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孙公司国海良时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修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4项议案。

- 4.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 3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专项检查报告及2022 年第二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等 8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2 年第三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 6.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
- (五)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份、临时公告文件 113份, 均不存补充或更正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 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 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 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 额的比例为 100%,利润分配总额占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74%。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平 衡, 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制度 297 项,内部审计提出管理提升建议 313 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总体上得以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 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022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阮数奇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表决 情况	股东 大会 次数
刘劲容	10	10	0	0	0	对全部议案 均投同意票	3

2022 年度,本人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立场客观公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项目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 2.2022年3月15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 10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担保、大额资金往来、财务资助等专项检查报告。

- 3.2022年4月27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修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4项议案。
- 4.2022年8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3项议案,并听取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专项检查报告及2022年第二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等 8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22 年第三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 6.2022年11月30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 1.2022年1月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确定副总裁蒋健先生、程明先生岗位工资标准等3项议案,并听取了发放涉密高管保密津贴的报告。
- 2.2022年2月2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2022 年 3 月 2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评议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 4.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事宜。
- 5.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覃力同 志相关薪酬的议案。

- 6. 2022 年 8 月 1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蒋健同志、程 明同志履行高级管理人职责考察情况的 2 项报告。
- 7.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莫宏胜 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外,本人参与了公司与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吴凌翔先生续签劳动合同事项的研究讨论,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 1.2022年3月15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合规报告、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方案等5项议案。
- 2.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
- (五)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份、临时公告文件 113份, 均不存补充或更正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 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 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 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 额的比例为 100%,利润分配总额占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74%。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平 衡, 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制度 297 项,内部审计提出管理提升建议 313 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总体上得以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 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022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小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